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总数 6,000 名左右，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400 名。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审计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义兰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赵娟娟，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旭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义兰，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独立性

上述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3、审计收费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审计收费，2025 年审计收费 2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8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30 万元），与 2024 年度致同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收费金额相比增加 28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委聘条款并根据实际审计范围和内容与审计机构协商调整审计费用（如需）。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经审阅致同的有关执业资质、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